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7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吴江宾馆会议室（苏州市吴江区鲈乡南路 2155 号）

(二)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004,6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496

(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小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

效。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其中陈浩、徐坚因疫情管制，未能出席，崔巍出差在外，无法出席，王俊会议冲突无法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其中沈莹娴因出差无法出席，任富钧先生因疫情影响未能出席；
- 3、公司全体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002,677	99.9992	2,000	0.0008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41,002,677	99.9992	2,000	0.00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002,677	99.9992	2,000	0.000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002,677	99.9992	2,000	0.000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002,677	99.9992	2,000	0.00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002,677	99.9992	2,000	0.00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002,677	99.9992	2,000	0.0008	0	0.0000

8、 议案名称：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1,002,677	99.9992	2,000	0.0008	0	0.0000

9、 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1,002,677	99.9992	2,000	0.0008	0	0.0000

10、 议案名称： 《关于制定《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41,002,677	99.9992	2,000	0.000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吴小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40,999,380	99.9978	是
11.02	选举陈洪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40,999,380	99.9978	是
11.03	选举高阜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40,999,380	99.9978	是
11.04	选举严文芹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40,999,380	99.9978	是
11.05	选举陈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40,999,380	99.9978	是
11.06	选举范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40,999,380	99.9978	是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李丹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40,999,380	99.9978	是
12.02	选举徐坚先生为公司	240,999,380	99.9978	是

	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梁振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40,999,380	99.9978	是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沈莹娴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40,999,380	99.9978	是
13.02	选举任富钧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40,999,380	99.9978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0,999,1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00	63.6364	2,000	36.3636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500	63.6364	2,000	36.3636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500	63.6364	2,000	36.3636	0	0.0000
6	《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00	63.6364	2,000	36.3636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	3,500	63.6364	2,000	36.3636	0	0.00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500	63.6364	2,000	36.3636	0	0.0000
11.01	选举吴小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3	3.6909				
11.02	选举陈洪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3	3.6909				
11.03	选举高阜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3	3.6909				
11.04	选举严文芹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3	3.6909				
11.05	选举陈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3	3.6909				
11.06	选举范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3	3.6909				
12.01	选举李丹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3.6909				
12.02	选举徐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3.6909				
12.03	选举梁振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3.6909				
13.01	选举沈莹娴女	203	3.6909				

	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任富钧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03	3.6909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永丰、朱嘉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